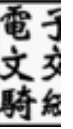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  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506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銓順企業有限公司新莊廠」製造之「PP拋棄式防塵防護隔離衣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234號)產品與許可證原核准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1011000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，與許可證原核准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大明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仁祥醫院、懷寧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承安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長慎醫院、華揚醫院、中美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祐民醫院(中壢區)、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

副本：

2021/06/11  
11:56:06  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